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885.2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8,579.5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9,305.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591.9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96.98
暂时补流金额	10,758.92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其他-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5.4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86.28
其他-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收益	2,351.6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830.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子公司淄博海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8,871.45	使用中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8,281.98	使用中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2,404.03	使用中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052010011	2,976.97	使用中

公司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7311110011	1,295.87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1,279.53	1,279.53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479.92	479.92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4,439.02	4,439.02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2,967.94	2,967.94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42.44	142.44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9,308.8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 金额	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 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 流动资金 时长	董事会审 议通过日 期	归还募集 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 资金金额
15,000.00	2025年8月 1 日	12 个月	2025年8月 1 日	2026年7月 13 日	15,032.6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3 亿元）的

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	理财产品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000	理财产品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将“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65.4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提取前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53.50				
节余募 投项目 名称	节余资 金金额	节余资 金用途	新项 目名 称	新项目 计划投 资总额	新项目计 划投入募 集资金总 额	董事会 审议通 过日期	股东会 审议通 过日期
青 岛 研 发 及 实 验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265.43	用 于 补 流	/	-	-	/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6.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8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 后投资总 额	截至 期末 承诺投 入金额 (1)	本年 度投入 金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具 体到 月 份)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44,519 .42	27,634 .00	27,634 .00	1487.5 6	5,161. 62	- 22,472	18.68	不适用	/	否	否

[illegibl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 2022 年 8 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 3：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自 2024 年 12 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结项，结项前人民币 1,070.34 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